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我們載於包含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中附註)一併閱讀,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事件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及本文件其他部分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所提述的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在收入及盈利能力兩方面是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為最大的公司,而就2015年的收入而言,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0.5%。我們採納高端定位策略,建立高端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淨利潤而言,我們為電動兩輪車市場所有領先業者中利潤最高的公司,於2015年,我們的淨利潤佔整體市場的24.0%。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通過由超過1,700名分銷商及其下屬子分銷商所組成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銷售產品。我們有廣泛的國際客戶基礎,於往續記錄期內透過廣泛的國際銷售網絡向逾50個國家進行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國際銷售佔2015年中國電動兩輪車總出口量1.9%。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和強勁的品牌認可度,使我們得以與分銷商及供貨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能夠取得有利的條款。

我們的總部位於江蘇省,並設有我們的主要辦公樓、產品研發中心及無錫生產基地。除無錫生產基地外,我們另設有其他三個生產基地,分別在天津、慈溪及東莞。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動兩輪車年產能約達5.0百萬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74.1百萬元,增加28.4%至2014年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8.0%至2015年的人民幣375.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059.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5,82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6,429.2百萬元。

近期發展

於201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所示的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後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業務的重大不利行業、市場、營運(包括銷售表現)或規管發展或其他事件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銷售量與2015年同期比較持續增長。隨著我們於2015年第四季開始逐步減少提供過往向分銷商提供的折扣,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平均售價較2015年同期增加。原材料整體成本較2015年同期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有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841.1百萬元(包括未動用一般信貸融資人民幣718.5百萬元及可供發出銀行承兑匯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22.6百萬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呈報基準

根據「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4年12月9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獲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自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就反映公平值或就重組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作出任何調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下列因素為影響(而我們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下文應連同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電 動 兩 輪 車 的 消 費 需 求 及 我 們 產 品 的 銷 售 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電動兩輪車的消費需求影響,而有關需求很大程度受經濟增長、城市化水平及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影響。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以及城市化水平的日益提升,城市規模的擴大使得日常出行距離不斷增加,造成嚴重的交通擁堵與污染問題。憑藉綠色環保與經濟便捷的特性,電動兩輪車正在取代傳統摩托車與自行車,成為主流交通工具之一。隨著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和品牌意識持續提高,電動兩輪車受到越來越多消費者的青睞。我們過往受惠於行業

的蓬勃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動兩輪車的零售價值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693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8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2%。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行業將繼續擴張,2020年的銷售總額將達人民幣1,247億元,自201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9%。

我們產品的銷售量受電動兩輪車的消費需求影響,並為我們收入的主要動力之一。我們的電動踏板車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量分別為1,594,618台、1,869,290台及2,044,610台。我們的電動自行車於同期的銷售量分別為1,137,225台、1,141,646台及1,276,448台。我們相信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銷售量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在中國對電動兩輪車的需求日漸增加、我們的品牌於消費者之間的認可度上升、我們的分銷網絡有所擴展及營銷工作所致。由於電動兩輪車銷售量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13年人民幣5,059.2百萬元增至2014年人民幣5,82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人民幣6,429.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國際銷售佔我們總銷售的小部分,而且我們把售予國際客戶的大部分產品視為高端型號,因此國際銷售的收入及銷售量已於財務報表及經營數據分類為電動踏板車的收入及銷售量。

產品的定價

我們挖掘旨在提升品牌認知度和價值的產品定位策略,使我們的產品能從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其他產品中脱穎而出。我們相信該等定位策略使我們能取得產品溢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兩項主要產品的平均價格(不包括電池及充電器):

產品	截3	至12月31日止年	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價格 (人民幣元)		價格 (人民幣元)
電動踏板車	1,635	1,736	1,704
電動自行車	1,102	1,231	1,140

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平均價格於2013年至2014年上升,主要由於在中國對電動兩輪車的需求增加、我們推出具備進階性能特點及平均單位價格較高的新車型,以及我們的產品在市場的受歡迎程度上升。

於2015年,我們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平均價格較2014年有所下跌,乃由於我們為捕捉額外市場份額及應對競爭對手因原材料市場價格下跌得以降價而引致的市場競爭,就若干產品向分銷商提供折扣所致。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第三季提供有關折扣。我們於2015年第四季開始逐步減少提供折扣,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

原材料及付款期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池、電機及車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2.9%、91.6%及91.6%。

我們根據市價向供貨商購買直接原材料,以滿足我們的供應所需。我們大部分主要原材料供貨商已為我們供應原材料多年。我們相信,基於我們與供貨商長期的關係,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優質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面對由外在環境引致的價格波動,例如商品價格波動等及供應商之間的市場競爭。我們所支付的價格亦受其他因素影響,如在中國廠房的地理位置、季節性生產的波動、能否取得替代的供貨商及代用物料、我們在任何特定時間的產品型號數目及升級所用包裝材料的次數。

我們利用中央採購程序採購所有生產基地所用的原材料,憑藉規模經濟效益及 盡量提升我們與供貨商的議價能力,務求降低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我們亦專注 於發展原材料代用品的應用及內部生產,以減低生產成本。此外,就若干原材料而 言,我們繼續尋找代用品以減低對特定原材料的依賴。

我們的經營亦部分受到原材料供貨商向我們授出的付款期所影響。我們一般須於15至90天內就向原材料供貨商的採購而向彼等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憑藉我們與供貨商的議價能力,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兑匯票以向供貨商付款。銀行承兑匯票的付款期一般為六個月。因此,使用銀行承兑匯票可使我們在供貨商向我們授出的一般信貸期後額外延長六個月的付款時間。倘供貨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條款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產品組合

我們的兩項主要產品為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定價及利潤率各有不同。電動踏板車的平均售價及利潤率較電動自行車為高。因此,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收入及毛利受不同型號佔總銷售量比例的變動及產品的價格變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逐漸將營銷重點投放於電動踏板車以受惠於較高毛利率,電動踏板車的銷售量較電動自行車整體有所增加。

分銷網絡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分銷網絡的寬度及滲透率影響,並將繼續受其影響。我們在中國主要通過分銷網絡銷售產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549名、1,790名及1,760名國內分銷商。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銷商數目波動的解

釋,請參閱「業務一銷售及分銷網絡一國內銷售一國內分銷商的網絡」。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各省。如此覆蓋範圍廣泛的網絡使我們得以在全中國分銷產品,包括城市、城市中心及各縣以及農村地區。我們的分銷網絡由銷售及營銷團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部門由超過500名僱員組成。為補足我們在中國的傳統銷售網絡,我們發展在綫平台支持若干分銷商零售點,緊貼消費習慣趨向在綫銷售的轉變(尤其是年輕消費者)。透過我們廣泛的國際分銷網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國際銷售已覆蓋至逾50個國家。

我們透過大型推廣及宣傳活動提升消費者對產品及品牌的認識及提高市場份額。我們尤其專注於電視、互聯網、戶外廣告及其他印刷媒體的廣告活動及分銷商銷售點的現場促銷活動以及參與國內及國際行業展覽會。舉例而言,我們現時於中國主要電視頻道黃金時段的若干受歡迎華語電視節目、中國高速鐵路網路及中國主要搜尋引擎宣傳我們的產品。我們亦不時聘用名人為我們的產品代言人推廣產品。我們的營銷開支一般於推出新產品型號時較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相等於收入的5.5%、6.0%及7.1%。

税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到適用於我們的稅率及可用的稅收優惠待遇所 影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蘇雅迪享有15%的優惠税率,而各其他中國 附屬公司的適用税率則為25%。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 實業的適用税率為15%的優惠税率,而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税率為25%。江 蘇雅迪及天津實業於該等期間適用優惠税率,乃由於該等公司於該等期間根據中國 法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假設天津實業持續符合中國法律的相關要求,天津 實業的税收優惠待遇將繼續生效直至2016年末為止。概不能保證天津實業將能持續 符合税收優惠待遇規定或優惠税率將不會受質疑、更改或終止。任何質疑、更改、 終止或無法或未能維持現有優惠税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税項負債,繼而對我們的淨 利潤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一 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享有的税收優惠待遇可能會被更改或終止或我們的資格 可能會失去或受到質疑」。我們有意於適時申請延長天津實業的優惠稅率,惟概不 能保證我們將於未來符合享有優惠稅率的資格,此乃由於我們必須符合若干準則以 取得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有關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準則的詳情,請參閱 本 文 件 「 監 管 概 覽 — XIII. 有 關 税 務 的 法 律 法 規 」 一 節 。 高 新 技 術 企 業 資 格 亦 須 及 時 向税務機關備案及受中國相關機關的年度評估及檢討所規限。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而在過往,我們於夏季月份及年底錄得較高銷售額。分銷商在夏季月份採購最多電動兩輪車,乃由於夏季月份為消費需求最高的

時期。彼等亦於年底增加採購,此乃由於(i)我們一般於年底增加促銷及營銷活動及(ii)為節日季節做好準備。銷售額亦可能因其他原因在財政年度內不時出現波動,包括新產品型號的推出及廣告及宣傳活動。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確定此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按未來期間可能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於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下文載列我們相信是對於我們而言屬至關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其詳情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中。

收入確認

收入指扣除返利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而就與銷售交易直接相關的提供予客戶的非現金銷售激勵而言,該等激勵將從收入中扣除;
- (b)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我們作為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時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將來預期應課稅利潤時間及水平以及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建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無力償付,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管理層評估撇減金額時 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此等差額將於該等估 計變動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生產基地、總部及研發中心)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技術性地撤銷或撤減任何已棄置或已出售舊有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之變動,因而影響日後期間之折舊費用。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僱員授出普通股,作為合資格的參與者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 激勵或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即僱員提供服務 作為取得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間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會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並記錄權益之相應增加。在歸屬日之前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

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根據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特性的項目所適用的現行比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我們於估值時須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動及貼現率,因而存在不明朗因素。

於往續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概要

綜合損益及經調整淨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59,200 5.824.142 6,429,187 銷售成本..... (4,404,654)(4,855,684)(5,211,994)毛利..... 654,546 968,458 1,217,19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1.280 85,770 27,1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792)(349,390)(453,544)行政開支..... (192,234)(394,616)(358,528)財務費用..... (427)(251)(24)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222 12,178 除税前利潤...... 225,455 306,703 490,867 所得税開支..... (51,382)(83,239)(115,400)年度利潤...... 174,073 223,464 375,467 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核)..... 163,819 282,603 350,653

附註:

(1) 請參閱「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了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以經調整淨利潤作為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評估經營表現。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為 [編纂]提供有用資料,以按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 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淨利潤

經調整淨利潤消除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為籌備[編纂]而招致的[編纂]開支、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的影響。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此乃由於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所有影響相關期間淨利潤的項目。我們通過經調整淨利潤與最近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即淨利潤)之間的對賬消除該等限制。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與我們該等期間的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74,073	223,464	375,467			
加:						
[編纂]開支	450	6,742	17,837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_	75,574	_			
减:						
列入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0,704	23,177	42,651			
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核)	163,819	282,603	350,653			

鑒於上述其他財務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僅考慮經調整淨利潤或以之取代該期間的利潤、經營利潤、淨利潤或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計量。此外,由於不同公司或會採取不同方式計算經調整淨利潤,有關計量未必能與其他公司的經調整淨利潤數目作比較。

選定收益表項目概述

收入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以及電池 及充電器。我們亦自銷售其他產品產生小部分收入,包括特種車輛及電動兩輪車零 部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明細:

截至	12	日	31	Н	ıŀ	缶	度
#L T	14	л	. 7 1	_	ш	$\overline{}$	יסו

產品類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千台/件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千台/件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千台/件
電動踏板車(1)	2,607,007	51.5	1,594.6	3,244,385	55.7	1,869.3	3,483,214	54.2	2,044.6
電動自行車	1,253,472	24.8	1,137.2	1,405,911	24.1	1,141.6	1,455,416	22.6	1,276.4
小計	3,860,479	76.3	2,731.8	4,650,296	79.8	3,010.9	4,938,630	76.8	3,321.1
特種車輛	75,331	1.5	5.1	18,429	0.3	1.6			
電池及充電器	1,027,624	20.3	電池:	1,109,598	19.1	電池:	1,427,914	22.2	電池:
			2,284.6			2,446.4			3,115.1
			充電器:			充電器:			充電器:
			1,961.6			2,293.6			2,117.0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95,766	1.9	不適用	45,819	0.8	不適用	62,643	1.0	不適用
總計	5,059,200	100	_	5,824,142	100	_	6,429,187	100	_

附註:

(1) 於往續記錄期,由於國際銷售佔我們總銷售的小部份,而且我們把售予國際客戶的大部分產品視為高端型號,因此國際銷售的收入及銷售量已計入電動踏板車的收入及銷售量。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1%、2.9%及1.7%。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經常性生產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我們於生產電動兩輪車的過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主要包括電池及充電器、電機、塑件、車架、輪胎、制動器及其他部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2.9%、91.6%及91.6%。

經常性生產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塑件烤漆服務開支及其他生產成本。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生產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4.9%、6.0%及5.9%。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花紅及各項支付予生產人員的僱員福利的相關開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2.2%、2.4%及2.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	12	H	31	Н	ıŀ	缶	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原材料						
電池及充電器	1,019,523	23.1	1,075,449	22.1	1,365,738	26.2
電機	668,947	15.2	736,627	15.2	751,971	14.4
塑件	323,992	7.4	384,104	7.9	440,682	8.5
車架	357,970	8.1	359,256	7.4	380,483	7.3
輪胎	173,728	3.9	197,042	4.1	189,702	3.6
制動器	158,374	3.6	177,787	3.7	182,458	3.5
其他	1,389,743	31.6	1,518,801	31.2	1,464,942	28.1
小計	4,092,277	92.9	4,449,066	91.6	4,775,976	91.6
經常性生產成本	215,396	4.9	290,807	6.0	304,861	5.9
直接勞工	96,981	2.2	115,811	2.4	131,157	2.5
總計	4,404,654	100.0	4,855,684	100.0	5,211,994	100.0

原材料以往佔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及總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因銷售持續增長而持續增加。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持續下跌,即毛利率持續上升。詳情請參閱「一選定收益表項目概述一毛利」及「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u>產</u> 品	2013	3年	2014	1年	2015	;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電動踏板車	2,147,128	48.7	2,554,835	52.6	2,606,385	50.0			
電動自行車	1,101,270	25.0	1,166,256	24.0	1,191,087	22.9			
特種車輛	52,137	1.2	16,547	0.3	_	_			
電池及充電器	1,019,523	23.1	1,075,449	22.1	1,365,738	26.2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84,596	2.0	42,597	1.0	48,784	0.9			
總計	4,404,654	100	4,855,684	100	5,211,994	100			

毛利

毛利乃收入超出銷售成本的餘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以及佔毛利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電動踏板車	459,879	70.3	17.6%	689,550	71.3	21.3%	876,829	72.0	25.2%
電動自行車	152,202	23.3	12.1%	239,655	24.7	17.0%	264,329	21.7	18.2%
特種車輛	23,194	3.5	30.8%	1,882	0.2	10.2%	_	_	_
電池及充電器	8,101	1.2	0.8%	34,149	3.5	3.1%	62,176	5.1	4.4%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11,170	1.7	11.7%	3,222	0.3	7.0%	13,859	1.2	22.1%
總計	654,546	100	12.9%	968,458	100	16.6%	1,217,193	100	18.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收益、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淨收益/(虧損)、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以及其他。

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收益為我們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有關理財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現金流量及投資管理」一節。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為我們於多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收取的股息及出售收益。

政府補助是指政府的補貼,如企業擴張的補貼、出口產品的補貼、研發補貼、 我們對本地經濟貢獻的獎勵及推廣高效節能電機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 違反有關已獲發政府補助的任何條件。並無與此等已於財務損益報表確認的政府補 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列入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理財產品收益	10,704	23,177	42,651				
銀行利息收入	7,031	16,820	19,180				
政府補助	6,372	26,478	14,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淨收益/(虧損)	(2,339)	(198)	988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4,344	4,400	_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_	3,738	_				
其他	1,072	6,865	8,813				
總計	27,184	81,280	85,7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物流開支以及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5.8百萬元、人民幣349.4百萬元及人民幣453.5百萬元,相等於該等期間收入的5.5%、6.0%及7.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宣傳開支	233,778	240,879	297,265				
物流開支	17,916	42,595	67,241				
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福利付款	9,596	36,777	44,819				
差旅費	6,525	16,402	29,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389	2,902	2,593				
其他	5,588	9,835	11,865				
總計	275,792	349,390	453,544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稅項、會議及差旅費以及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指與我們為表揚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相關的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重組一境外重組一第一步:設立境外持股架構一本公司」。稅項指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及印花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2.2百萬元、人民幣394.6百萬元及人民幣358.6百萬元,相等於該等期間收入的3.8%、6.8%及5.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 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行政開支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金 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83,342	133,812	133,679				
工資及薪金、社會	00,012	100,012	100,079				
及其他福利付款	49,943	84,625	101,375				
專業費用(1)	7,842	18,201	36,523				
税 項	9,326	14,243	10,917				
辦公室開支	9,178	15,768	15,981				
會議及差旅費	7,472	14,845	13,630				
折舊及攤銷	16,556	23,951	31,253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_	75,574					

附註:

其他......

總計......

(1)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專業費用包括[編纂]朋支分別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8,575

192,234

13,597

394,616

15,170

358.52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即銀行貸款利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27,000元、人民幣251,000元及人民幣24,000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即我們因過往於無錫市錫山區大眾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無錫小額貸款」) 持有的股本權益而應佔的利潤。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 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佔無錫小額貸款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2 百萬元及零。作為根據重組分拆江蘇雅迪而分拆若干非核心資產的一部分,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處置於無錫小額貸款的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節。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指我們的即期企業所得税及遞延所得税開支總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税税率分別為22.8%、27.1%及23.5%。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國際銷售的所得税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2014年的實際所得税税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2014年向高級管理層授出股份獎勵的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所致,而此等開支不可從應課稅收入中扣除。不計及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的影響,實際所得稅稅率於2014年將為21.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並無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的重大稅務爭議。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一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0,063	83,044	119,834			
遞延税項	11,319	195	(4,434)			

83,239

115,40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税率25%繳納所得稅,惟有權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影響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一稅項」。

51.38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計繳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計繳所得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年度税項支出總額......

2015年與2014年的比較

*收入。*2015年的收入為人民幣6,429.2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5,82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5.1百萬元或10.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電動兩輪車以及電池及充電器的收入增加。

來自銷售電動踏板車的收入由2014年人民幣3,24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8.8百萬元或7.4%至2015年人民幣3,483.2百萬元;而來自銷售電動自行車的收入由2014年人民幣1,40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5百萬元或3.5%至2015年人民幣1,455.4百萬元。該等增加由於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銷售量上升所致,惟部分被2015年電動兩輪車的平均售價減低所抵銷。

電動踏板車的銷售量由2014年的1,869,290台增加9.4%至2015年的2,044,610台;而電動自行車的銷售量由2014年的1,141,646台增加11.8%至2015年的1,276,448台。我們相信,電動兩輪車的銷售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為捕捉額外市場份額及應對市場競爭,向分銷商提供折扣作為促銷活動一部分,導致電動兩輪車平均售價下降;及(ii)營銷及宣傳工作。電動踏板車平均售價由2014年的人民幣1,736元下跌至2015年的人民幣1,704元。電動自行車平均售價由2014年的人民幣1,231元下跌至2015年的人民幣1,140元。此外,電動自行車2015年的銷售量增加也部分由於新搬遷的天津生產基地的電動自行車產能有所增加。

總收入於2015年較2014年有所增加,部分乃由於電池及充電器的收入由2014年人民幣1,10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8.3百萬元或約28.7%至2015年人民幣1,427.9百萬元,主要由於(i)電動兩輪車銷售量增加,及(ii)加強推銷分銷商向我們購買電池,以確保我們的電動兩輪車產品有更佳表現。

銷售成本。2015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212.0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4,85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6.3百萬元或7.3%。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由2014年人民幣4,44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6.9百萬元或7.3%至2015年人民幣4,776.0百萬元。銷售成本大致增加及原材料成本特別增加主要與總銷售量整體增加有關。然而,原材料成本增幅不如銷售量增幅重大,乃由於原材料平均價格下跌所致。原材料平均價格下跌乃主要由於該等原材料的市價有所下跌。直接勞工成本亦由2014年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加13.3%至2015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員工的平均薪金及薪酬增加,此亦與電動兩輪車的銷售量增加大致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96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8.7百萬元或25.7%至2015年的人民幣1,217.2百萬元。

毛利率由2014年的16.6%增加至2015年的18.9%,主要由於電動兩輪車的毛利率有所增加。電動兩輪車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電機、塑件及車架的原材料採購價格下跌;(ii)銷售量增加帶來有關採購原材料的規模效應(即增加規模經濟);及(iii)我們銷售了為提高原材料利用率而設計的經改進電動兩輪車型號。上述毛利率增加因素部分被電動兩輪車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其原因在於我們2015年為捕捉額外市場份額及應對競爭對手因原材料成本下跌得以降價而引致的市場競爭,就若干產品向分銷商提供折扣作為促銷活動的一部分所致。電動踏板車平均售價由2014年的人民幣1,736元下跌至2015年的人民幣1,704元,而電動自行車平均售價由2014年的人民幣1,231元下跌至2015年的人民幣1,140元。

2015年的毛利率有所增加,部分亦由於同期電池及充電器毛利率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電池採購價格下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2015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85.8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8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5.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5年增加於理財產品的投資總額,導致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收益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反映在2015年增加使用銀行承兑匯票使銀行承兑匯票項下的存款總額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酌情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及(ii)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乃由於在2014年一次性出售數家非上市公司的全部股本投資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2015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53.5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34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1百萬元或29.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用於一系列廣告及宣傳活動(例如於若干黃金時段播映的受歡迎華語電視節目及高速鐵路網路宣傳我們的產品,以及委聘受歡迎名人為我們的產品代言人)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人民幣56.4百萬元;(ii)物流開支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更多的銷售支付運費,作為向若干分銷商提供的優惠一部分;(iii)差旅費因營銷力度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v)2015年銷售團隊的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福利付款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乃由於員工平均薪金及花紅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6.0%上升至2015年的7.1%。

行政開支。2015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58.5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39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1百萬元或9.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14年因向高級管理層授出股份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而產生的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75.6百萬元,部分由(i)主要就[編纂]委聘的專業方使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ii)工資及薪金、社會及其他福利付款因員工平均薪金及花紅而導致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2014年的6.8%減少至2015年的5.6%。

*財務費用。*2015年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4,000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251,000元,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的平均銀行借款結餘較低。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2015年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為零,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重組分拆江蘇雅迪作為分拆若干非核心資產一部分而處置於無錫小額貸款的權益(為我們於聯營公司持有的唯一股權)。因此,於2015年,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的收入。

除税前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税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30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4.2百萬元或60.1%至2015年的人民幣490.9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2015年的所得税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8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或38.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税前利潤增加。

年度利潤。由於上述原因,年度利潤由2014年人民幣22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0 百萬元或68.0%至2015年人民幣375.5百萬元。

經調整年度淨利潤。我們於2015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350.7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82.6百萬元增加24.1%。有關計算經調整淨利潤的詳情請參閱「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收入。2014年的收入為人民幣5,824.1百萬元,較2013年人民幣5,05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4.9百萬元或15.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收入增加。

來自電動踏板車的銷售收入由2013年人民幣2,60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7.4百萬元或24.4%至2014年人民幣3,244.4百萬元;而來自電動自行車的銷售收入由2013年人民幣1,25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4百萬元或12.2%至2014年人民幣1,405.9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上升所致。

電動踏板車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人民幣1,635元增加6.2%至2014年的人民幣1,736元。電動自行車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人民幣1,102元增加11.7%至2014年人民幣1,231元。我們相信,電動兩輪車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於在中國對電動兩輪車的需求增加、我們推出具備進階性能特點及平均單位價格較高的新車型以及我們的產品在市場的受歡迎程度上升。

電動踏板車的銷售量由2013年約1,594,618台增加17.2%至2014年約1,869,290台;而電動自行車的銷售量由2013年約1,137,225台增加0.4%至2014年的1,141,646台。我們相信電動兩輪車的銷售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品牌日益受到消費者青睞;(ii)繼續擴充分銷網絡(國內分銷商數目由2013年的1,549名增至2014年的1,790名);(iii)改善分銷商銷售點的努力;及(iv)中國電動兩輪車的需求上升。此外,我們相信消費者對性能超卓的電動踏板車的喜好不斷增加,亦為我們的電動踏板車銷售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

總收入於2014年有所增加,部分亦由於電池及充電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82.0百萬元或8.0%,由人民幣1,027.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09.6百萬元,整體與電動兩輪車的銷售量增加一致且與其相關。

銷售成本。2014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855.7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4,404.7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1.0百萬元或10.2%。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由2013 年的人民幣4,09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6.8百萬元或8.7%至2014年的人民幣4,449.1百萬元,大致由於電動兩輪車以及電池及充電器總銷售量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65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3.9百萬元或48.0%至2014年的人民幣968.5百萬元。

毛利率由2013年的12.9%增加至2014年的16.6%。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價格上升以及加緊控制銷售成本。電動踏板車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人民幣1,635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736元。電動自行車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人民幣1,102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231元。

由2013年至2014年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毛利率增加也由於電動踏板車佔銷售額比重持續增加,因電動踏板車的毛利率比我們其他產品更高。我們加大力度以開發及推廣電動踏板車。電動踏板車銷售量佔電動踏板車加上電動自行車的合計銷售量比重由2013年的58.4%增加至2014年的6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2014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81.3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或198.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酌情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4年7月就推廣節能電機獲授的酌情財務補貼;(ii)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收益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總額較2013年有所增加;及(i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反映在2014年增加使用銀行承兑匯票使銀行承兑匯票的相關存款總額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2014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49.4百萬元,較2013年人民幣27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6百萬元或26.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4年的物流開支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其支付運費的分銷商銷售額所佔比重增加,以作為向若干分銷商提供的優惠一部分;及(ii)2014年的銷售團隊工資及薪金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乃由於員工人數增加,這主要與分銷網絡擴充及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有關。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3年的5.5%上升至2014年的6.0%。

行政開支。2014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94.6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9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2.4百萬元或105.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高級管理層授出股份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導致的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75.6百萬元;(ii)我們在浙江及天津的技術研發中心開始新研究項目而採購更多物料及模具,導致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及(iii)工資及薪金、社會及其他福利付款因業務擴充而增加人手以及平均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主要支付予參與[編纂]的專業方的專業費用增加及主要與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有關的諮詢費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2013年的3.8%增加至2014年的6.8%。

財務費用。財務費用相對較低,由2013年的人民幣427,000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251,000元,此乃由於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2014年的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為人民幣1.2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或90.2%。減少乃由於我們在2014年6月30日作為重組一部分分拆江蘇雅迪所分拆的若干非核心資產而處置於無錫小額貸款的權益(為我們於聯營公司持有的唯一股權)所致。因此,於2014年,我們僅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而我們於2013年整年錄得來自無錫小額貸款的收入。於2014年的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減少,亦由於無錫小額貸款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的利潤較去年同期少。

除税前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税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2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2百萬元或36.0%至2014年的人民幣306.7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2014年的所得税開支為人民幣83.2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51.4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或61.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税前利潤增加。

年度利潤。由於上述原因,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7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4百萬元或28.4%至2014年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

經調整年度淨利潤。我們於2014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增加72.5%。有關計算經調整淨利潤請參閱「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447	584,301	679,7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4,709	225,845	220,612
無形資產	11,262	12,408	14,16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39,081	_	_
可供出售投資	75,800	_	8,223
預付款項	4,008	3,041	84,600
遞延税項資產	13,963	13,768	18,2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6,270	839,363	1,025,508
流動資產			
存貨	361,163	159,621	141,49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5,571	111,924	183,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529	90,680	212,097
應收關連方款項	4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5,600	555,000	861,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4,384	659,401	779,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087	501,322	786,691
流 動 資 產 總 額	1,709,334	2,077,948	2,964,260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14,800	2,106,220	2,880,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0,215	265,448	256,740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_	12,997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000	_	_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3,474	_	_
應付税項	20,866	29,070	35,603
流 動 負 債 總 額	1,958,355	2,400,738	3,185,771
流動負債淨額	(249,021)	(322,790)	(221,5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7,249	516,573	803,99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160
資產淨值	627,249	516,573	781,837
權益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股本	_	135	135
儲備	627,249	516,438	781,702
總 權 益	627,249	516,573	781,837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存貨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1,252	120,424	101,301
成品	69,911	39,197	40,190
總計	361,163	159,621	141,491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1.2百萬元減少55.8%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人民幣18.1百萬元或約11.3%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效率提高及存貨管理改善導致原材料結餘減少,部分則由於我們推行精益生產系有關我們的精益生產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原材料及供貨商一存貨監控」一節。

於2013年12月31日,成品結餘相對較高,達人民幣6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末增加生產以準備應付2014年農曆新年假期的消費需求增加所致,此乃由於2014年的農曆新年假期較往常提早,而我們工廠會在農曆新年期間停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日)	(日)	(日)
存貨周轉日數(1)	31.4	19.6	10.5

附註:

(1)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存貨周轉日數乃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 以同期的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

存貨周轉日數由2013年的31.4日減至2014年的19.6日,並進一步減至2015年的10.5日,是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改進存貨管理系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原材料及供貨商-存貨監控」一節。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0,667	105,749	181,799
減值	(4,090)	(2,949)	(1,952)
	36,577	102,800	179,847
應 收 票 據	18,994	9,124	3,378
結餘	55,571	111,924	183,225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售出貨品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一般於分銷商提取前向第三方分銷商收取款項。為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地位,我們在若干情況下按逐次基準向已建立業務關係並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選定分銷商授予一般不超過180日的短期信貸期。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為人民幣183.2百萬元,較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3百萬元或約63.7%。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76.1百萬元,此乃由於(i)2015年,我們向信貸記錄良好的選定分銷商提供更高信貸上限;及(ii)2015年內銷售額有所增加。具良好信貸記錄的經選定分銷商增加亦部分促使應收賬款增加。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較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3百萬元或約101.3%。增加主要是由於(i)貨品銷售增加及(ii)向選定分銷商提供更寬鬆的信貸期,以致應收賬款結餘增加所致。具良好信貸記錄的經選定分銷商增加亦部分促使應收賬款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日)	(日)	(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			
票據周轉日數(1)	4.7	5.2	8.4

附註:

(1)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乃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應收 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收入乘以365日計算。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2014年的5.2日增至2015年的8.4日,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向大量信貸記錄良好的選定分銷商提供更高的信貸上限,以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相對平穩,僅由2013年的4.7日輕微增加至2014年的5.2日,主要由於向獲授予最多180日較長信貸期的信貸記錄良好的選定分銷商增加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金 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5,157	101,121	177,456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265	318	_
超過一年	9,155	1,361	2,391
	36,577	102,800	179,84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收回自於2015年12月31日未付應收賬款結餘人民幣95.2百萬元。

我們使用於交易所獲得中國的銀行發出之信貸工具(即銀行承兑匯票)以結付若干供貨商的應付款項(「取消確認票據」)。此等取消確認票據的使用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倘銀行未能根據該文據結付款項,受款方有權向我們提出追索的權利。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取消確認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84.9百萬元、人民幣3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百萬元。

當持有銀行承兑票據時,我們主要承受有關出具銀行拖欠支付款項及與市場利率波動有關的信貸風險。在轉讓銀行承兑票據時,利率風險將轉移至承讓人,而我們則承受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根據中國票據法,承讓人有向我們追索權利。我們的董事相信,出具此等未確認票據的銀行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其壞帳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已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將票據的風險及回報(主要為利率風險)轉移至承讓人。故此,我們取消確認我們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有關銀行承兑票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以從客戶得來的取消確認票據結付供貨商款項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供貨商款項、按金、廣告的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預付裝修開支、有關本公司股份[編纂]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2.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貨商款項	43,733	38,753	83,949
按金	15,440	15,195	20,508
廣告預付款項	46,383	24,074	44,406
預付裝修開支	_		44,438
可收回增值税	4,638	5,959	5,202
有關本公司股份[編纂]的			
預付款項	550	2,089	7,794
其他	8,785	4,610	5,800
總計	119,529	90,680	212,097

於201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4百萬元或約133.8%至人民幣21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預付供貨商款項結餘增加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選定供貨商支付預付款項,以與他們建立長久關係以及確保有穩定供應;(ii)預付裝修開支結餘增加人民幣44.4百萬元;及(iii)廣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2016年春節的電視廣告活動的預付款項所致。由於不斷推行智美終端,我們於2015年以向分銷商提供裝修物料為主的非現金激勵的形式大額投資於智美終端。就該等作為目前或將來銷售交易一環的非現金激勵而言,該等激勵最初被資本化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裝修開支,其後被攤銷及自銷售相關適用期間的收入中扣除。就該等獨立於銷售交易(即並無相關銷售目標)的非現金激勵而言,該等激勵於發生時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有關預付裝修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於201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8百萬元或約24.1%至人民幣9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預付款項結餘減少人民幣22.3百萬元,乃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電視廣告預付款項減少,部分由有關本公司股份[編纂]的預付款項結餘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達人民幣504.4 百萬元、人民幣659.4百萬元及人民幣779.1百萬元。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5.0百萬元或約30.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4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19.7百萬元或約18.2%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就應付票據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此乃由於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兑匯票以結付供貨商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理財產品及外匯掉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 345.6百萬元、人民幣555.0百萬元及人民幣861.7百萬元。下表分列於所示日期的按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	345,600	555,000	861,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6.7百萬元或約55.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增加於理財產品的投資總額,作為整體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9.4百萬元或約60.6%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0百萬元,此乃由於理財產品本金總額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投資理財產品及外匯掉期以提升現金管理及取得投資回報,尤其當我們持有大量業務所得現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現金流量及投資管理」一節。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向供貨商採購原材料有關。我們的原材料供 貨商一般要求於15至90日內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兑匯票以 向供貨商付款。銀行承兑匯票的付款期一般為六個月。因此,使用銀行承兑匯票可 使我們在供貨商提供的一般信貸期外額外延長六個月的付款時間。下表載列於所示 日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01,951	794,727	940,537
應付票據	912,849	1,311,493	1,939,894
總計	1,614,800	2,106,220	2,880,43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4.2 百萬元或約36.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0.4百萬元,此乃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28.4百萬元,乃因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兑匯票以支付供貨商款項,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45.8百萬元,乃因2015年就產品銷售量增長而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1.4 百萬元或約30.4%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6.2百萬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12.8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1.5百萬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部分亦由於2013年至2014年產品銷售量增長而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

應付票據持續增加乃由於增加使用一般付款期為180日的銀行承兑匯票。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信貸記錄及長久的關係使銀行願意發出而供貨商願意接納銀行承兑匯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日)
 (日)
 (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1.7
 139.9
 174.6

附註:

(1)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乃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應付 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由2013年的111.7日增至2014年的139.9日,並於2015年進一步增至174.6日,主要反映我們於往續記錄期內增加使用銀行承兑匯票。

若 干 應 付 票 據 乃 有 擔 保。下 表 載 列 於 所 示 日 期 有 擔 保 應 付 票 據 結 餘: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票據一由下列人士擔保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董先生及錢女士 董先生、錢女士及	230,182	302,758	_
王家中先生(1)	_	28,751	_

附註:

(1) 王家中先生為天津實業及天津偉業的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就上述應付票據提供的擔保已解除或已到期,且並無餘下未償還擔保。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73,352	1,276,040	1,651,079
3至6個月	523,996	782,269	1,180,176
6至12個月	14,452	30,691	21,905
12至24個月	2,511	16,230	23,930
超過24個月	489	990	3,341
總計	1,614,800	2,106,220	2,880,431

賬齡超過六個月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由(i)未償還供貨商款項及(ii)從供貨商預扣的保留金組成。該金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從2014年1月開始從更多供貨商預扣的保留金直至彼等的售後服務到期(一般介乎交付後最多42個月),作為我們為提高產品質量的已提升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賬齡超過六個月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償還供貨商款項增加,這反映我們業務持續擴大及採購量持續增加深化了與供貨商的關係及我們對彼等的議價能力。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我們的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來自客戶的預付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銷售返利、其他應付税項及其他。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別達人民幣190.2百萬元、人民幣26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6.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79,360	81,896	40,830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項	28,128	50,689	55,298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38,907	59,018	49,841
其他應付税項	13,223	34,103	62,491
銷售返利	20,333	19,736	22,667
遞延收益	5,052	7,831	10,138
其他	5,212	12,175	15,475
總計	190,215	265,448	256,740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人民幣256.7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或約3.3%。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預付款結餘減少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向分銷商提供更寬鬆的信貸條款,導致客戶墊款減少;部分主要由其他應付稅項結餘就增值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人民幣265.4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2百萬元或約39.5%。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税項結餘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貨品銷售有所增長;(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結餘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有關建設天津及無錫設施結欠建設承包商的最終未償還款項;及(iii)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結餘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乃由於僱員總數增加及平均薪金及福利水平提高,與業務拓展一致。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乃遞延政府補助。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就在寧波取得政府補助錄得遞延政府補助結餘為人民幣22.2百萬元。相關政府補助政策就2014年至2016年的三年評估期設定終極目標,並於評估期內分階段訂定每年的目標。當我們達到有關年度的分階段目標,即可收取各年的補助,而當我們於三年評估期結束時達到終極目標,即有權收取全額補助。然而,倘我們未能達到終極目標,則須退回之前收取的分階段補助。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47.4百萬元、人民幣584.3百萬元及人民幣67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結餘有所增加,主要反映就擴產而增加新生產基地及就研發中心收購新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我們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賬面值指我們就收購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土地出讓金 (扣除累計攤銷)。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結餘為人民幣220.6百萬元,與2014年12月31日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結餘人民幣225.8百萬元維持相對不變。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結餘為人民幣225.8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或約22.3%。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建設新生產基地支付無錫地塊的土地出讓金。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向無錫小額貸款投資人民幣139.1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就根據重組分拆江蘇雅迪所分拆的若干非核心資產而處置於無錫小額貸款的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節。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5.8百萬元、零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可供出售投資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8百萬元下跌至2014年12月31日的零元,乃由於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出售數家非上市公司的全部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的零元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收購Lightning Motors約11.1%。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備及可予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結餘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84.6百萬元。2015年較2014年劇增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裝修開支增加人民幣72.2百萬元。有關預付裝修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節。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非貿易相關應收關連方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 該等款項已於2014年12月31日前悉數結清。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非貿易相關應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49.0百萬元, 乃來自一名關連方的免息現金墊款。於2014年12月31日前,非貿易相關應付關連方 款項結餘已結清。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為向我們作出的無抵押免息現金墊款,而該金額主要歸因於董先生2010年作為我們內部股權重組一部分向雅迪集團轉讓的浙江雅迪股權。有關此股權轉讓的額外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一浙江雅迪」。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先生及錢女士	73,474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已結清。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連方訂立交易。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相關應付 關連方款項及貿易相關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錫星偉	49,575	12,704	_
寧波索高	15,101	8,682	_
無錫大恩	7,870	11,889	2,505
天津星偉	6,225	4,328	_
天津星茂	1,407	4,226	2,645
無錫七彩	5,939	5,197	_
無錫雅康	3,252	7,253	4
寧波全美	1,493	2,455	121
東莞漢潤	937	2,311	295
江蘇天美	1,470	180	910
合計	93,269	59,225	6,480

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錫星偉	55,669	54,239	84,830
寧波索高	17,220	17,680	10,750
無 錫 大 恩	6,430	12,740	7,630
天津星偉	_	2,650	26,880
無錫七彩	_		6,150
無錫雅康			2,950
寧波全美	480	440	
合計	79,799	87,749	139,190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方款項結餘分別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相關應付關連方款項於我們與關連方主要就收購原材料及服務(包括電機、車架、前叉、塑件烤漆服務、後減震、儀表及包裝箱)的交易中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連方款項指為採購原材料及服務向關連方作出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向關連方購買原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明細:

採購原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錫星偉	269,157	252,223	181,661
天津星偉	64,520	54,888	46,448
天津星茂	2,006	8,373	3,244
寧波索高	63,959	69,525	43,327
無錫大恩	42,525	58,757	37,729
東莞漢潤	29,370	29,015	18,400
無錫七彩	14,822	15,418	12,507
無錫雅康	7,865	15,128	10,218
寧波全美	294	8,453	
合計	494,518	511,780	353,53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關連方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零元及零元。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並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就應付或應收關連方(包括控股股東)的非貿易相關款項而言,詳情請分別參閱 「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一應收關連方款項」及「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一應付關 連方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款項已獲悉數結付。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及就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的概要: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淨額	444,077	861,648	910,46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33,346)	(256,077)	(527,484)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52,490	(387,273)	(98,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3,221	218,298	284,762				
於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9,866	283,087	501,322				
於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3,087	501,322	786,69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0.5百萬元, 乃由於(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因增加使用銀行承兑匯票向供貨商付款而增加 人民幣774.2百萬元;及(ii)除税前利潤人民幣490.9百萬元所致;部分主要經(i)已抵 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19.7百萬元所抵銷;及(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 70.3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1.6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税前利潤人民幣306.7百萬元;(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因增加使用銀行承兑匯票向供貨商付款而增加人民幣491.4百萬元;及(iii)因2014年我們改善存貨管理而使存貨減少人民幣201.5百萬元;部分被(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55.0百萬元;及(ii)支付税項人民幣74.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4.1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税前利潤人民幣225.5百萬元;(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因增加使用銀行承兑匯票向供貨商付款而增加人民幣533.6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62.2百萬元,部分被(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74.8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7.5百萬元。 此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i)購買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9,756.1百萬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金額為 人民幣149.6百萬元;及(iii)新增預付裝修開支,金額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部分主要 被贖回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所抵銷,金額為人民幣9,492.1 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6.1百萬元。 此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i)購買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理財產品人民幣186.2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50.8百萬 元,部分被(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64.7百萬元;及(ii)一家聯營公司股 本削減所得的現金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3.3百萬元。 此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i)購買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理財產品人民幣198.1百萬元;及(ii)因於天津及無錫建設新生產基地而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48.2百萬元,部分被(i)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息人民幣30.0 百萬元;(ii)償還關連方作出的墊款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i)一家聯營公司股本削減所得的現金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2百萬元, 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1月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11.2百萬元,部分被人民幣13.0百 萬元的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7.3百萬元。 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董先生及錢女士收購股本權益所用 款項人民幣394.5百萬元;及(ii)償還關連方作出的墊款人民幣49.0百萬元,部分被股 東注資人民幣12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5百萬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i)關連方作出的墊款人民幣49.0百萬元;及(ii)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給予董先生及錢女士的墊款人民幣6.1 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 科 次 文				
流動資產 存貨	261 162	150 621	141 401	271 474
存貨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61,163	159,621	141,491	271,474
	55,571	111,924	183,225	179,1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110.520	00.600	212.007	227 202
應收款項	119,529	90,680	212,097	237,392
應收關連方款項	40,000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0.51 = 0.0	
金融資產	345,600	555,000	861,700	1,157,8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4,384	659,401	779,056	762,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087	501,322	786,691	193,864
流動資產總額	1,709,334	2,077,948	2,964,260	2,801,945
\ \ \ \ \ \ \ \ \ \ \ \ \ \ \ \ \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14,800	2,106,220	2,880,431	2,859,3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0,215	265,448	256,740	151,543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_	12,997	13,103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000	_	_	_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3,474	_	_	_
應付税項	20,866	29,070	35,603	6,627
流動負債總額	1,958,355	2,400,738	3,185,771	3,030,613
流動負債淨額	(249,021)	(322,790)	(221,511)	(228,668)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49.0百萬元、人民幣322.8百萬元、人民幣2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28.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8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5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06.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增加於理財產品的投資總額;(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19.7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85.4百萬元;及(iv)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信貸記錄良好的選定分銷商提供更寬鬆的信貸期,主要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增加使用銀行承兑匯票以支付供貨商而增加人民幣774.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8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兑匯票導致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大幅增加人民幣491.4百萬元;(ii)存貨因我們努力管理存貨而減少人民幣201.5百萬元;及(iii)於2014年因重組而轉讓股本向控股股東所作出的若干付款,部分經(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人民幣218.2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主要因理財產品結餘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09.4百萬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主要因增加使用銀行承兑匯票以支付供貨商款項而增加人民幣155.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我們透過增加使用銀行承兑匯票以支付供貨商款項為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投資取得融資。董事認為,我們可受惠於此付款模式,因其可使我們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良好信譽及與銀行及供貨商已建立的關係,以保留更多手頭現金用作生產基地的長期投資及實行擴充計劃。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當滿足經營活動及長期投資的資本需求後及內部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預測顯示我們有龐大盈餘資本資源時,我們不時投資於金融產品以提升現金流量管理及投資回報。我們於該等理財產品的投資可在必要時於任何時間贖回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有關理財產品及投資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現金流量及投資管理」一節。我們透過密切監察及管理經營及擴充計劃,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謹慎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在需要時調整經營及擴充計劃,以確保能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我們正在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爭取信貸融資,並預期在未來數個月內取得該等信貸融資。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家商業銀行已核准我們為數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申請。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9.0 百萬元、人民幣3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1.5百萬元。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包括未動用一般銀行融資人民幣718.5百萬元及簽發銀行承

兑匯票可用而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22.6百萬元),董事經審慎查詢後信納,我們有充足可用的營運資金,以供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基於上述可用的財務資源,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面臨流動資金問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遇到流動資金問題。」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固定資產及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增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購置物業、廠房及	29,081	45,843	2,634			
設備項目	148,203	150,794	149,588			
資本開支總額	177,284	196,637	152,222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資本承擔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289	29,997	5,516		

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新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有關。我們預期主要動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承擔提供資金。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及辦公樓宇。物業的租賃按介乎一至十七 年租期磋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的未償還承擔: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金 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13	4,282	8,36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359	9,333	13,027		
五年後	9,533	8,433	7,333		
總計	20,405	22,048	28,724		

債務及或然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貸款及借款的明細:

		於1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 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000(1)	_	12,997	13,103	
	10,000		12,997		
總計	10,000		12,997	13,103	

附註:

(1) 該等貸款亦由董先生及雅迪集團擔保。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零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債務聲明而言,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為一筆2.0百萬美元貸款的人民幣等價物,用於撥付收購Lightning Motors 約11.1%股本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有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841.1百萬元(包括未動用一般信貸融資人民幣718.5百萬元及可供發出銀行承兑匯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22.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2年,本集團為江蘇林芝山陽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該等擔保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

於2015年12月31日,除本節「一債務及或然費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尚未償還的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過往或然負債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作為任何 第三方付款責任的擔保。我們並無擁有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 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説明原材料成本及產品平均售價假設性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 毛利率、淨利潤/虧損及淨利潤/虧損率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對毛利及毛利率的影響(1)

毛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原材料成本變動	2013年的影響		2(2014年的影響			2015年的影響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減少)/	毛利率		(減少)/	毛利率		(減少)/	毛利率
	毛利	增加	(%)	毛利	增加	(%)	毛利	增加	(%)
倘成本增加5%	449,932	(31.3)	8.9	746,005	(23.0)	12.8	978,394	(19.6)	15.2
倘成本減少5%	859,160	31.3	17.0	1,190,911	23.0	20.4	1,455,992	19.6	22.6
				毛利绫	變動(人民幣	5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平均售價變動	2013年的影響		20	2014年的影響			2015年的影響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減少)/	毛利率		(減少)/	毛利率		(減少)/	毛利率
	毛利	增加	(%)	毛利	增加	(%)	毛利	增加	(%)
倘產品價格增加5%	907,506	38.6	17.1	1,259,665	30.1	20.6	1,538,652	26.4	22.8
倘產品價格減少5%	401,586	(38.6)	8.4	677,251	(30.1)	12.2	895,734	(26.4)	14.7

附註:

(1)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此項敏感度分析擬僅供參考。[編纂]應尤其注 意,此項敏感度分析並不擬涵蓋全部資料,僅限於對原材料成本或產品平均售價變動的影 響。

對淨利潤/(虧損)及淨利潤/(虧損)率的影響(1)

淨利潤/(虧損)變動(人民幣千元)

				净利潤/(僱	5 預) 變 虭(ノ	(氏幣十元)			
				截至	12月31日止	年度			
原材料成本變動	2	013年的影響	雪	2	014年的影	響	2	015年的影響	擊
	淨利潤/(虧損)	百分比 (減少)/ 增加	淨利潤/ (虧損)率 (%)	淨利潤/(虧損)	百分比 (減少)/ 增加	淨利潤/ (虧損)率 (%)	淨利潤/	百分比 (減少)/ 增加	淨利潤/ (虧損)率 (%)
倘成本增加5%	(30,541) 378,687	(117.5) 117.5	(0.6) 7.5	1,010 445,916	(99.5) 99.5	0.02 7.7	136,668 614,266	(63.6) 63.6	2.1 9.6
			Ä	爭利潤/(虧	損)率變動(人民幣千元	5)		
				截至	12月31日止	:年度			
產品平均售價變動	2	013年的影響	· ·	2	014年的影		2	015年的影響	·
	淨利潤/	百分比 (減少)/ 增加	淨利潤/ (虧損)率 (%)	淨利潤/	百分比 (減少)/增加	淨利潤/ (虧損)率 (%)	淨利潤/	百分比 (減少)/增加	淨利潤/ (虧損)率 (%)
倘產品價格增加5% 倘產品價格減少5%	427,033 (78,887)	145.3 (145.3)	8.0 (1.6)	514,672 (67,742)	130.3 (130.3)	8.4 (1.2)	696,926 54,008	85.6 (85.6)	10.3

附註:

⁽¹⁾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此項敏感度分析擬僅供參考。[編纂]應尤其注意,此項敏感度分析並不擬涵蓋全部資料,僅限於對原材料成本或產品平均售價變動的影響。

市場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面臨各種來自運用金融工具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 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有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信貸期一般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15日至六個月不等。為各客戶所設的信貸額度指毋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最高信用額度或信貸期。我們向客戶追收到期結餘,並持續監察付款進度。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交付前預先付款。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若干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及提高信貸額度。我們接納若干客戶以銀行承兑匯票形式於交付前預先付款。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違約有著重大風險承擔 時產生。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的風險。 我們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 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既定的授權水平,須待董事會批准作實。本集團的政策為 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定期監控面臨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 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的目標為透 過一併利用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股東注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 衡。

外匯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進行國內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相信我們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我們有限的外匯風險乃來自以美元計值的國際銷售,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的約2%、3%及2%。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我們除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對美元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除税前利潤
	上升/(下跌)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49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49)
2014年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535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535)
2015年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247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247)

近期人民幣貶值。隨著國際銷售的客戶付款均以美元償付,我們相信我們可從 近期的人民幣貶值中得益。

股息政策

於2015年1月29日,我們宣派特別一次性現金股息154.0百萬港元,而有關股息已於2015年1月30日派付(繼續存置於股份溢價賬的已宣派未付股息約13.6百萬港元除外,乃由於第一[編纂]投資者放棄收取該部分股息的權利)。除上述股息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我們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並從利潤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公司法批准作此目的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日後的股息付款亦將取決於我們會否能夠從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部分淨利潤撥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的限制性契諾、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亦有可能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受到限制。我們目前不擬使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擬將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作擴充營運之用。此外,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股息。

董事會就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倘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持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釐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主要財務比率

_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1)	12.9	16.6	18.9			
淨利潤率②	3.4	3.8	5.8			
權 益 回 報 (%)(3)	32.2	39.1	57.8			
總資產回報(%)⑷	8.0	8.1	10.9			
利息覆蓋率(5)	529.0	1,222.9	20,453.8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6)	0.87	0.87	0.93			
速動比率(7)	0.69	0.80	0.89			
資產負債比率(%) ⁽⁸⁾	1.6	_	1.7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乃按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乃按有關期間的淨利潤除以同期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乃按有關期間的淨利潤除以同期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5. 利息覆蓋率乃按相關期間於除息及除所得稅前利潤除以同期的利息開支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流動資產與存貨之差額除以同日流動負債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借款。

有關影響各期間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上文「一選定收益表項目概述一毛利」。

淨利潤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分別為3.4%、3.8%及5.8%。淨利潤率增加與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增加一致。

權益回報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分別為32.2%、39.1%及57.8%。權益回報增加乃主要由於該等期間淨利潤增幅超過平均權益增幅所致。

總資產回報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分別為8.0%、8.1%及10.9%。總資產回報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淨利潤持續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分別為529.0倍、1,222.9倍及20,453.8倍。增加主要由於該等期間除息及除税前利潤的增幅較應付利息的增幅高。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87、0.87及0.93。 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0.87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0.93,乃主要由於2015年 流動資產的增幅較流動負債增幅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比率維持在相對穩定 水平。

速動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69、0.80及0.89。 於往績記綠期內,速動比率上升主要反映我們於該等期間管理及減少存貨的成果。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6%及1.7%,因為我們於該等日期有本金額相對較小的未償還銀行借款。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

[編纂]開支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產生[編纂]開支分別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支銷,並入賬為我們行政開支的一部分,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則入賬為與本公司股份[編纂]相關的預付款項。我們預期直至[編纂]完成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編纂]佣金[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入賬為自權益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及會計處理或會有別於此估計。我們預計該等[編纂]開支不會對201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經紀佣金及[編纂]就[編纂]應付的其他開支預期為[編纂]百萬港元,此乃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報表,僅供闡釋用途,旨在説明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對本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乃基於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 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 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每股股份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編纂]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781,837]
減:附錄一所載無形資產	[14,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767,675]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 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而已 發行[編纂]股股份,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根據緊隨[編纂]完成 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而得出,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19港元的匯率兑換 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當日已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有關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亦無有關非物業業務之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達到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有關在本文件內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在本文件內載入我們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因此,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就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段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本公司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交估值報告。